

ORIENT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GEM」) 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概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 30,0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23,300,000 港元)，增幅約為 29.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 400,000 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 港元)。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業績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此等業績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收益 | 4 | 30,020 | 23,268 |
| 其他收入 | 5 | 351 | 40 |
| 僱員成本 | | (14,129) | (12,575) |
| 行政費用 | | (14,337) | (12,402) |
| 財務費用 | 6 | (7) |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7 | 1,898 | (1,669) |
| 所得稅開支 | 8 | (2,297) | (1,80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 | (399) | (3,469)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u>(399)</u> | <u>(3,469)</u> |
| 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 | | | |
| 虧損計算之每股虧損 | 10 | | |
| — 基本及攤薄(港仙) | | <u>(0.10)</u> | <u>(0.90)</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資產和負債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機器及設備 | | 1,236 | 1,935 |
| 其他資產 | 11 | 525 | 550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21,478 | 31,622 |
| 按金 | | 1,312 | 1,312 |
| | | <u>24,551</u> | <u>35,419</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貿易款項 | 12 | 64,884 | 59,390 |
| 應收貸款及利息 | | 154,896 | 118,02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3,030 | 2,028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餘 | | 68,752 | 40,57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68,895 | 75,179 |
| | | <u>360,457</u> | <u>295,205</u>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貿易款項 | 13 | 64,526 | 41,459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 | 3,752 | 2,328 |
| 應付稅項 | | 561 | 2,174 |
| | | <u>68,839</u> | <u>45,961</u> |
| 流動資產淨值 | | <u>291,618</u> | <u>249,244</u>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u>316,169</u> | <u>284,663</u> |
| 非流動負債 | | | |
| 債券 | | 1,000 | — |
| 資產淨值 | | <u>315,169</u> | <u>284,663</u>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14 | 4,320 | 3,780 |
| 儲備 | | 310,849 | 280,883 |
| 總權益 | | <u>315,169</u> | <u>284,663</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總計 千港元 |
|-----------------------------|----------------------|----------------|----------|----------------|----------------|
| | 股本 千港元 (附註 14)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保留溢利* | |
|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600 | 93,514 | 8 | 176,693 | 273,815 |
| 年內虧損 | — | — | — | (3,469) | (3,46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469) | (3,469) |
|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 14(a)) | 180 | 14,137 | — | — | 14,317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和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 3,780 | 107,651 | 8 | 173,224 | 284,663 |
| 年內虧損 | — | — | — | (399) | (39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399) | (399) |
|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 14(a)) | 540 | 30,365 | — | — | 30,905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20 | 138,016 | 8 | 172,825 | 315,169 |

* 該等儲備賬組成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 310,849,000 港元 (二零一六年：280,883,000 港元) 綜合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東方滙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並作為投資控股公司運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1室及3117-3118室。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

- 經紀服務
- 包銷及配售服務
- 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放貸服務
- 投資控股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動議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該等修訂本引入額外披露，將使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導致於綜合財務報表呈列額外披露。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採納與本集團營運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生效(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有關，並澄清若干必要之考量，包括與按公平值計量之債務工具相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之入賬方法。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因為經澄清之處理法與本集團過往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方式一致。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已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但尚未生效及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現擬於生效日期應用該等更改。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¹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²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² |

¹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產生現金流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同時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實體可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之選擇，以按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方式計量之所有金融資產納入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以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讓實體於綜合財務報告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引致之公平值變動金額會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出現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析，本公司董事認為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代替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應計虧損減值模型，可能令本集團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虧損須作提早及額外撥備。信貸虧損會在損益中確認。本公司董事之結論為，就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如以按可能性計算權重之方式估量於預計年期內之信貸虧損，則影響並不重大，當中已參考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在過往之信貸虧損記錄，以及對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新準則制定單一之收益確認框架。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確認收益時，應體現按反映實體預期有權就交換所承諾商品及服務得到之代價轉移所承諾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有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應用五步方法確認收益：

- 第1步： 識別與客戶之間的合約
- 第2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行義務
- 第3步： 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項履行義務
- 第5步： 在各履行義務得以滿足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載有關於個別收入相關課題之具體指引，其可能會變更目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之方式。準則亦大幅增加有關收益之描述性及定量披露。

根據現有評估，本集團認為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本包括澄清履行責任之識別方式；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許可；及過渡規定。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 具負補償之預付特點

該等修訂本澄清在符合具體條件下，附帶負補償之可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

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所述，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總額為6,781,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預計，與目前之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集團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計該等租賃承擔有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一項資產(就使用權而言)及一項財務負債(就付款責任而言)之方式確認。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該詮釋就如何就決定用於涉及以外幣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之交易之匯率而釐定交易日期，以及如何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提供指引。該等詮釋明確指出，釐定初次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或當中部分)所用匯率之交易日期，為實體首次確認支付或收取預付代價產生之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當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法之不確定性

此詮釋支持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法之不確定性提供指引。

按此詮釋，實體須按照較能預測不確定性解決方式之方法，判定應個別或一併考慮各項不確定之稅務處理。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會核查彼有權核查之金額，並於進行核查時完全知悉相關資料。倘實體判定稅務機關有可能會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法，則實體應按其報稅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判定此事不可能會發生，則決定稅項之不確定性將使用「最有可能之金額」或「預期價值」法反映，視乎何者較能預測不確定性之解決方式。

除上段所披露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外，本公司董事亦就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其他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隨後數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經營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範圍管理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申報分類，其劃分方式與向本集團之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匯報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方式一致。並無合併經營分類以組成下列可申報分類。

| | | |
|-------|---|-----------------|
| 經紀 | — | 提供經紀服務 |
| 包銷及配售 | — | 提供包銷及配售服務 |
| 孖展融資 | — | 提供證券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服務 |
| 借貸 | — | 提供借貸服務 |

就評估分類表現及各分類間之資源分配而言，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個可申報分類之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包括所有非流動及流動資產。分類負債包括所有流動負債，惟應付即期稅項及非流動負債除外。

收益及開支參考有關分類產生之收益及開支，或有關分類應佔資產折舊及攤銷所產生之收益及開支分配至可申報分類。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代表各分類錄得之溢利，惟不計及僱員貸款之財務費用、雜項收入及所得稅開支之分配。

3. 經營分類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 二零一七年 | 經紀 千港元 |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 孖展融資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自 外部客戶之收益 | <u>6,555</u> | <u>7</u> | <u>5,124</u> | <u>18,334</u> | <u>30,020</u> |
|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 <u>(6,960)</u> | <u>(80)</u> | <u>(5,453)</u> | <u>14,045</u> | <u>1,552</u>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 — | — | — | 5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369) | (74) | (296) | (209) | (948) |
| 可申報分類資產 | <u>123,744</u> | <u>—</u> | <u>62,204</u> | <u>199,060</u> | <u>385,008</u> |
|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122 | 98 | 24 | 5 | 249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 <u>49,970</u> | <u>—</u> | <u>18,109</u> | <u>199</u> | <u>68,278</u>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類收益、業績及資本開支，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類資產及負債如下：

| 二零一六年 | 經紀 千港元 | 包銷及配售 千港元 | 孖展融資 千港元 | 借貸 千港元 | 總計 千港元 |
|----------------------|----------------|--------------|----------------|----------------|----------------|
| 可申報分類收益來 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 <u>5,562</u> | <u>22</u> | <u>4,162</u> | <u>13,522</u> | <u>23,268</u> |
| 可申報分類(虧損)/溢利 | <u>(7,212)</u> | <u>(66)</u> | <u>(5,417)</u> | <u>11,000</u> | <u>(1,695)</u>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4 | — | — | — | 14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198) | (40) | (159) | (133) | (530) |
| 可申報分類資產 | <u>109,159</u> | <u>—</u> | <u>59,205</u> | <u>162,260</u> | <u>330,624</u> |
| 添置非流動分類資產 | 830 | 166 | 664 | 563 | 2,223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 <u>32,635</u> | <u>—</u> | <u>10,970</u> | <u>182</u> | <u>43,787</u> |

3. 經營分類 (續)

本集團所呈列經營分類之總計與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的本集團主要財務數據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可申報分類溢利／(虧損) | 1,552 | (1,695) |
| 其他收入 | 346 | 26 |
| 綜合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u>1,898</u> | <u>(1,669)</u> |
| 可申報分類資產 | <u>385,008</u> | <u>330,624</u> |
| 綜合資產總值 | <u>385,008</u> | <u>330,624</u> |
| 可申報分類負債 | 68,278 | 43,787 |
| 應付稅項 | 561 | 2,174 |
| 債券 | 1,000 | — |
| 綜合負債總值 | <u>69,839</u> | <u>45,961</u> |

本集團之所有業務均在香港進行，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有收入亦源自香港。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資料作出之分析。

年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之客戶之收益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紀及孖展融資分類 | | |
| 客戶 A (附註) | <u>2,197</u> | <u>2,470</u> |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之收益未超過本集團10%的收益。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該客戶之收益僅供說明用途。

4.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指：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 6,555 | 5,562 |
|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 7 | 22 |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5,124 | 4,162 |
| 借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 18,334 | 13,522 |
| | <u>30,020</u> | <u>23,268</u> |

5. 其他收入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5 | 14 |
| 雜項收入 | 346 | 26 |
| | <u>351</u> | <u>40</u> |

6. 財務費用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債券利息開支 | 7 | — |
| | <u>7</u> | <u>—</u> |

7.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 | | |
| 核數師酬金 | 480 | 470 |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 948 | 530 |
| 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支出 | 4,476 | 4,622 |
| | <u>4,476</u> | <u>4,622</u> |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撥備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稅率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 — 本年度 | 2,337 | 1,800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 — |
| 所得稅開支總計 | <u>2,297</u> | <u>1,800</u> |

所得稅開支與會計溢利／(虧損)之間按適用稅率作出之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 <u>1,898</u> | <u>(1,669)</u> |
|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二零一六年：16.5%)計算之稅項 | 313 | (275)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728 | 834 |
| 無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1) | (2) |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10 | 1,323 |
|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87 | (80)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 — |
| 所得稅開支 | <u>2,297</u> | <u>1,800</u>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相關稅務司法權區或相關實體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15,35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21,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有稅法，稅務虧損不設限期。

於年內及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重大且尚未作出撥備之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u>399</u> | <u>3,469</u> |
| | 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 |
|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 <u>416,451,728</u> | <u>383,747,072</u> |

誠如附註14所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通過配售發行18,000,000股及36,000,000股普通股。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已就反映配售而作出調整。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無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其他資產

法定及其他按金指存於不同交易所及結算所之按金。該等按金為免息。

12. 應收貿易款項

| | 附註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 | |
| — 現金客戶 | (a) | 2,680 | 185 |
| — 孖展融資貸款 | (b) | 62,204 | 59,205 |
|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 | <u>64,884</u> | <u>59,390</u> |

附註：

- (a) 該等結餘需要在各自之交易結算日結算(一般為各交易日期後之一個或兩個營業日)。各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按商業利率計息(一般為港元最優惠利率加差額)。
- (b) 有關款項以客戶之有抵押證券作擔保，於要求時償還，並按浮動商業利率計息。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孖展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孖展融資貸款有關之已抵押證券之市值總額分別約為139,925,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22,345,000港元)。所持有之抵押品可以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將之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應付之任何未償還款額。授予他們的若干信貸融資按本集團已接收的已抵押證券之市值釐定。如借貸比例超額，將會引致追收孖展，客戶需要彌補保證金不足數額。

12. 應收貿易款項 (續)

附註：(續)

- (c) 於報告期末，來自現金客戶之應收貿易款項(如有)(扣除呆賬撥備)，按交易日期(即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即期 | <u>2,680</u> | <u>185</u> |

- (d) 來自現金客戶而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既未逾期或減值 | <u>2,680</u> | <u>185</u> |

既未逾期或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到大量之多元化客戶，他們均沒有近期拖欠記錄。

為釐定應收貿易款項之可收回性，本集團考慮自信貸初步授出及隨後償還日期起至報告期末止應收貿易款項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並無需要作超過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並無就上述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應付貿易款項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自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 | | |
| — 現金客戶 | 45,217 | 25,414 |
| — 結算所 | 1,139 | 5,025 |
| — 孖展客戶 | 18,109 | 10,970 |
| — 客戶按金 | 61 | 50 |
| | <u>64,526</u> | <u>41,459</u> |

附註：

- (a) 買賣證券業務所產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結算期限為交易日後兩日。客戶之應付貿易款項乃按商業利率之浮動利息計息。
- (b) 就在進行受規管業務過程中為客戶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款項為68,75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579,000港元)須向客戶及其他機構支付。然而，本集團現時並無以所存放之按金抵銷該等應付款項之可強制執行權。
- (c) 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鑑於證券融資業務之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帶來額外價值，故無披露應付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14. 股本

| | 二零一七年 | | 二零一六年 | |
|-----------------------|-----------------------|--------------------|----------------|-------------|
| | 數目 | 港元 | 數目 | 港元 |
| 法定股本 | | | | |
| 於年初及年末 | 20,000,000,000 | 200,000,000 | 20,000,000,000 | 200,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
| 於年初 | 378,000,000 | 3,780,000 | 360,000,000 | 3,600,000 |
| 通過配售發行新普通股 (附註(a)) | 54,000,000 | 540,000 | 18,000,000 | 180,000 |
| 於年末 | 432,000,000 | 4,320,000 | 378,000,000 | 3,780,000 |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分別0.61港元及0.58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18,000,000股及36,00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包括佣金之所有直接開支後，分別共集資10,700,000港元及20,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8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其18,000,000股新普通股，扣除包括佣金之所有直接開支後，共集資14,300,000港元。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於本公司大會上以每股一票進行表決。就本公司剩餘資產而言，所有普通股在全部其他方面地位同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提供(i)經紀服務；(ii)包銷及配售服務；(iii)孖展融資服務；及(iv)放貸服務。於二零一七年，有賴管理層的領導及員工的共同努力，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0,0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29.0%，主要由於放貸服務利息收入增加。與此同時，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亦較二零一六財政年度增長。

誠如於過往發表之報告所述，本集團及管理層正努力透過多種渠道發展其業務。然而，本集團之業績表現乃受到香港及環球經濟環境、利率變動及香港證券市場成交額等外部因素影響。同時，本集團已轉撥現有資源至放貸業務，以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並確保信貸風險受控。

因此，來自經紀服務的佣金收入將繼續直接相應於整體股票市場之成交量，而包銷及配售收入則相應於市場集資活動、本集團可參與行使包銷及配售之數目及／或客戶擬籌集之資金規模。此外，本集團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將視乎客戶之投資及財務所需而定。上述外部因素乃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故此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容易受到波動。

展望未來，預期本集團之收益組合將與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相若，來自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將保持上升趨勢，而比例將高於來自經紀服務以及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及來自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ii)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i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及(iv)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二零一七年之總收益約為30,0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3,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6,800,000港元或29.0%。相關增長乃由於(i)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ii)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1,000,000港元；及(iii)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增加約4,800,000港元。

誠如上文所述，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增加乃由於市場需求所致，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外，而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為本集團現時之主要重心。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經紀服務之佣金收入 | 6,555 | 5,562 |
| 包銷及配售服務之佣金收入 | 7 | 22 |
| 孖展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5,124 | 4,162 |
| 放貸服務之利息收入 | 18,334 | 13,522 |
| | <hr/> | <hr/> |
| 總計 | 30,020 | 23,268 |
| | <hr/> <hr/> | <hr/> <hr/> |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其他收入總額約為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4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7.8倍。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來自銀行存款及僱員貸款之利息收入 | 5 | 14 |
| 雜項收入 | 346 | 26 |
| | <u>351</u> | <u>40</u> |

僱員成本

僱員成本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費用總額約49.6%(二零一六年：50.3%)。二零一七年僱員成本總額約為14,1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6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六年增加約1,500,000港元或12.4%。該項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酬、津貼及獎金增加1,500,000港元，該項金額乃由於增聘員工及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僱員(包括董事)39人(二零一六年：36人)。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向員工支付之佣金 | 1,017 | 1,135 |
| 董事酬金 | 1,953 | 1,756 |
| 員工薪金、津貼及獎金 | 10,264 | 8,763 |
|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強積金及保險) | 895 | 921 |
| | <u>14,129</u> | <u>12,575</u> |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佔本集團二零一七年費用總額約50.3% (二零一六年：49.7%)。二零一七年行政費用總額約為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2,400,000港元)，增加約1,900,000港元或15.6%。該項增加主要由於活動費用增加約2,700,000港元，乃因進行宣傳活動以發展業務而產生。

| |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
|---------------------|---------------|---------------|
| 辦公室租金、稅費及管理費 | 5,073 | 5,385 |
| 股票資訊訂閱費用及中央結算系統之費用 | 1,416 | 1,438 |
| 本公司之法律及專業費用、上市及合規費用 | 1,658 | 1,758 |
| 其他辦公室開支(不包括員工成本) | 6,190 | 3,821 |
| 總計 | <u>14,337</u> | <u>12,402</u> |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所得稅開支約為2,3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800,000港元)，有關增幅與香港利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溢利上升之升幅一致。

年度虧損

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4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總收益增加約6,800,000港元或29.0%所致，原因已於上述章節論述。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透過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91,6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49,200,000港元)，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約68,9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75,2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對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5.2倍(二零一六年：6.4倍)。流動比率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七年應付現金及孖展客戶之貿易款項結餘多於二零一六年所致。

本集團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15,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84,700,000港元)。

僱員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以及向員工及董事支付之佣金，不包括強積金供款及其他僱員成本)約為13,20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1,6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上述「僱員成本」一節所述之增聘員工及員工薪酬增加所致。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以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為基準，並經參考當前市況而制訂。薪酬組合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及作為對僱員貢獻之認可及獎勵而按個別表現支付予彼等之酌情年終花紅。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並無與任何香港金融機構安排任何抵押(二零一六年：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務成本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之匯率波動風險甚微。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並無注意到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報告期後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之重大事項。

購買、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的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的發展以及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至關重要。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 GEM 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原則及守則條文為基準。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的整段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一切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及 A.6.7 條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工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載列。

林樹松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並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惟仍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自該日起生效。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林樹松先生為董事會主席，負責制訂公司策略、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及業務發展。主席亦帶頭通過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積極貢獻及推廣公開及坦誠交流之文化，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以本公司最佳利益為依歸。於董事會主席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本公司之日常營運及管理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監察。

董事會認為儘管並無主席或行政總裁，董事會可藉其營運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由富有經驗之人士組成彼等不時舉行會議以討論影響本公司及本集團營運之事宜。有關架構仍可確保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決策，並可有效率和有效地達到公司之目標，以適應不斷改變之環境。

本公司將安排在可行情況下選舉新任董事會主席，以填補因主席辭任而剩餘之空缺。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之董事會成員，應出席股東大會，對本公司股東之意見有公正了解。由於須出席其他不可推卻之約會，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交易必守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於年內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違規事件。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發出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5.29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蕭健偉先生擔任主席，其餘成員為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外部核數師之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乃至批准其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按照適當標準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之獨立性以及審核程序之客觀性及有效性；審閱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事宜作出重要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體系、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監察持續關連交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由董事會委任。

審核委員會委員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並提出有關建議及意見。

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相應附註內之數據與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初步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刊發末期業績及寄發年報

本業績公佈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登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 GEM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上述網站內刊載。

承董事會命
東方匯財證券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雅貞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樹松先生、李雅貞女士及張渝瑄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健偉先生、鄧宗偉先生及陳敏儀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 GEM 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告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orientsec.com.hk 內。